罪犯赖林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79号

　　罪犯赖林峰，男，1983年12月20日出生于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了(2019)闽0824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赖林峰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2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林峰伙同他人于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间，在武平县、永定区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利用“钓鱼网站”链接等手段，骗取他人财物；又于2018年7月30日至9月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隐蔽技术手段，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、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赖林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038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扣41分。2020年7月与他犯发生争吵扣20分；2020年9月违反其他基本规定行为扣5分；2020年12未按规定使用劳动工具扣10分；2022年4月因琐事发生争吵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48.9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林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